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發展處簡便行文表

受文者	如正、副本	商訓系
行文單位	正本	教師研究社群、各教學單位
	副本	本校研發處
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	
發文字號	北商大研字第 10562801A 號	
速別	最速件	
主旨	有關 105 年度教師研究社群申請案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	
說明	一、依據本校「發展創新特色領域計畫補助要點」及「教師研究社群發展實施計畫」辦理（如附件）。 二、按前項規定，旨揭社群計畫實施方式擇要簡述如下： （一）各社群交流活動型式不拘，<u>至少需有 6 次討論或成果發表活動（活動參與人數需達社群成員半數以上），並作成活動紀錄（含照片）為成果報告</u>，教師需有出席簽到紀錄。 （二）教師研究發表件數，須達申請單位<u>人均數 1 件</u>；或達該社群教師<u>人均數 2 件</u>之績效。<u>計畫執行須達成績效指標，並提供佐證資料，申請單位始得於下年度提出申請</u> （三）各社群應於計畫<u>期末辦理公開成果發表會</u>。社群召集人須在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彙整當年度成果報告及期末成果發表會影音光碟 1 份，繳交至研發處。 三、以上規定，敬請再次通知社群成員注意辦理，以免影響來年申請資格。 四、茲因本校評鑑在即，<u>敬請各單位先行彙整所屬教師研究社成果資料（請填於附表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），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電子檔請上傳：研發處 ftp/傳輸區/105 年度社群成果。書面資料經單位主管蓋章，送研發處辦理。</u> 五、聯絡人：簡慧紋，分機 6223。	



105 年度教師研究社群成果彙整表（期中調查）

社群名稱：_____ 隸屬教學單位：_____

序號	社群交流活動名稱	辦理日期	照片或證明文件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序號	研究發表型式 (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文等)	研討會名稱 /期刊名稱	發表主題	發表人 /作者順位	發表日期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
期中成果：

教師研究發表件數，達申請單位人均數_____件；社群教師人均數_____件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發展創新特色領域計畫補助要點

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發展創新特色領域，並使資源結合校務發展計畫有效分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發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經費分配

補助項目及經費分配比例：

(一) 40%：教師研究社群【15%】、教師產學社群【15%】、個案研究【5%】、展演發表【5%】。

(二) 20%：學生創新社群。

(三) 40%：「311」數位創新菁英培育計畫經費。

相關社群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各項經費得視當年度申請情形互相流用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(一)、(二)款之經費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計畫以一級學術單位為補助對象，鼓勵跨單位組合社群聯合申請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申請單位於每年12月底前向研發處提出。

(三)計畫書應備內容如下：

1. 年度計畫執行內容摘要表

2. 計畫簡述【請以發展各單位創新特色領域為目標，依據本要點第二點之經費分配比例撰寫】

■計畫目標

■社群規畫【教師研究社群、教師產學社群、個案研究、展演發表、學生創新社群經費】

■計畫內容

■經費需求

■預期成效及影響【請提供具體績效指標】

本計畫經費另匡列40%經費，用以補助第二點第一項第(三)款之「311」數位創新菁英培育計畫。該項經費由計畫執行單位視計畫執行情形，適時向研發處申請。

四、計畫執行須達成以下績效指標，並提供佐證資料，申請單位始得於下年度提出申請：

(一)教師研究社群：研究發表件數，須達申請單位人均數1件；或達該社群教師人均數2件之績效。

(二)教師產學社群：產學合作研究案總件數，須達申請單位教師人均數1件；或產學合作研究案金額達社群教師人均數15萬(重點推動項目計畫達社群教師人均數30萬)。

受補助單位並負有參與本項計畫成果發表會之義務。

五、審查人員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成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研究社群發展實施計畫

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教師研究量能，加值研發成果，鼓勵教師成立研究社群，以透過群體研討活動，增進教師學術研究知能成長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研究社群發展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1. 社群組織

由本校具有相關專長專任教師組織專業研究社群，成員至少五位以上，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社群各項學術研討活動之規劃及相關事宜。每位教師限參加一研究社群。

2. 申請與執行

(1) 申請期限：每年 11 月

(2) 執行期限：次年 2 月至 11 月。

(3) 社群召集人填具社群申請表（附件 1），以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為計畫申請單位，撰寫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發展創新特色領域計畫補助計畫書」，提送研究發展處召開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實施。

3. 補助內容：共同專業領域議題的研究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、以及其他創新之成長規劃等。

4. 實施方式

(1) 各社群交流活動型式不拘，至少需有 6 次討論或成果發表活動（活動參與人數需達社群成員半數以上），並作成活動紀錄(含照片)為成果報告。

(2) 研究發表件數須達社群教師人均數 2 件之績效。

(3) 社群辦理各項活動前，應將活動信息 E-mail 周知全校教師，並副知計畫承辦單位，俾便上網公告。

5. 已獲本校它項計畫經費補助之社群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
三、經費來源與補助原則

1. 由本校「發展創新特色領域計畫補助要點」經費支應。

2. 計畫申請單位得視預算及下列情形酌加核給：

(1) 跨學院、中心之計畫申請優先補助。

(2) 以數位創新、商管創新為主軸的跨院團隊優先補助。

(3) 補助金額視申請社群團隊數量、組成人數、研究項目及前一年度執行績效酌加發給。

3. 補助項目含資本支出、專家講座鐘點費、講座交通費、印刷及裝訂費、資料蒐集費、研討會報名費及雜支等，各項經費支用必須符合『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』範圍。

4. 受補助單位核銷時需檢據，並依主計室規定程序辦理。

四、成果報告

研究社群辦理各項活動，必須紀錄活動歷程（例如影音、照片）、書面資料等相關成果，教師需有出席簽到紀錄。

各社群應於計畫期末辦理公開成果發表會。社群召集人須在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彙整

當年度成果報告及期末成果發表會影音光碟 1 份，繳交至研究發展處備查，以提供全校師生閱覽參考。

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。

六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研究社群運作流程圖



